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
 - (2) 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3) 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 委託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 委託資產用途： 委託資產將用於受讓昆明產投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他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期限： 12個月，經各方協定後可提前終止或展期
- 委托資產撥付： 分兩期撥付委託資金，首期撥付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剩餘委託資金於2020年2月底前撥付
- 預期年投資回報率： 約7.5%
- 管理費： 每年委託財產本金餘額的0.15%
- 託管費： 每年委託財產本金餘額的0.0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博時資本及招商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昆明產投擬轉讓金額約人民幣4億元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他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就此而言，博時資本發出一項基於該等資產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昆明產投邀請本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以投資於該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透過據此訂立資產管理合同及委託資金，本公司擬提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及盈利。訂立資產管理合同亦將加強未來本公司與昆明產投在創新融資、項目投資及資源共享方面的合作機遇。

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合同的條

「昆明產投」	指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99%的股份，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玉梅

中國，昆明，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